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少云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4,494,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.29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20,020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30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473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88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2,305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831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6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473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8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494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韩丹、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494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0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戴懿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- 1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